

证券代码：400129

证券简称：圣莱达 3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圣莱达”）全资子公司宁波圣莱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圣莱达电气”）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 1 份民事起诉状及（2023）浙 0205 民诉前调 4610 号应诉通知书等材料。

二、本案的基本情况（起诉状内容）

原告：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宁波圣莱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

诉讼请求：

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返货款 8,287,833.01 元，以及因被告逾期支付给原告造成的利息损失（其中 61,614 元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算，1,650,000 元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算，剩余 6,576,219.01 元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算，按照起诉日适用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.55%，暂计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为 305,690.21 元）；

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业绩奖励款 382,705 元，以及因被告逾期支付给原告造成的利息损失（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计，按照起诉日适用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.55%，暂计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为 16,787.12 元）；

3、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：

2021 年 4 月 15 日，原告、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圣莱达”）、上海海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滨公司”）、祝贤定、祝元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s1d20210414hz 的《销售合作框架协议》，约定圣莱达和海滨公司

开展销售业务合作，其中圣莱达指定一家子公司（即被告）执行协议约定的销售合作业务。

2021年12月15日，因原告可能对其持有的海滨公司股权做出出售等安排，为了不影响原被告之间的合作，原被告通过沟通函、业务沟通函的方式，同意就海滨公司与被告之间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，进行债权债务的厘清，并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滨公司与被告之间的债权债务统一转由原告承继。

之后，海滨公司与被告就债权债务进行了对账，并签署了关于双方结算事项的业务沟通函，确认被告对海滨公司的待付款项包括返利款9,217,704.28元(含税款958,202.31元)、业绩奖励382,705元。其中返利款的计算方式为全年销售收入111,382,137元扣减双方同意扣减的被告生产成本102,109,321.52元及被告资金占用成本1,013,313.53元，后因实际履行过程中的一些变更，返利金额发生了调整，包括：1、根据上述对账结果，海滨公司需补开货款28,000元，但最终核对后实际补开票金额应为56,500元，被告并于2022年5月24日向原告补开票56,500元，即原告需向被告支付的货款增加28,500元(56,500-28,000)，故应相应调增被告的销售收入28,500元；2、因被告取消或扣减了2021年的部分采购订单金额(具体可见返利款的调整说明表)，故应调减生产成本150,014.73元。即，总计应调增返利金额178,514.73元(28,500+150,014.73)，调整后的应付返利金额为9,396,219.01元。

但至今为止，被告仅向原告支付了其中1,108,386元，剩余8,287,833.01元迟迟未予支付，故，为维护原告利益，特向贵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如所请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，上述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，法院通知开庭时间为2023年8月4日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取决于法院的判决结果，鉴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